

2026年无障碍环境建设评测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35号

乙方：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40号楼

甲方采购2026年无障碍环境建设评估项目，乙方为供应商，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一、项目主要任务

对全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中涉及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实地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和验收评估；对全市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内涉及的重点公共场所进行综合评估、验收等工作。两项合计指导评估点位总数不低于2100个。

1. 各部门和各区在2026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中上报的公共服务场所，不少于600个；
2. 各区创建和提升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内涉及的重点公共服务场所，不少于1500个。

二、项目标准及政策

1. 无障碍标准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DB11/1950-2021）》等无障碍技术标准规范。

2. 工作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26年北京市“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等。

三、项目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针对各部门、各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涉及的公共交通、城市道路、公共厕所、政务服务场所、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工作，提供全流程专业技术指导，落地“一场一策”整改方案。专业技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的问题排查、整改方案制定、整改过程中的安装技术指导等；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完成后，开展效果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 对各区在“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建设和提升的过程中无障碍设施改造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并以圈为单位，对圈内既有、改造和提升的无障碍设施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二）服务方式及要求

1.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结合各区工作进度合理安排时间，针对各场所的无障碍设施进行实地专业技术服务指导，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民生实事涉及的公共场所逐一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2. 供应商应对每个指导、评估点位留存实景图片，将上述验收报告等材料形成纸制和电子版方案，定期上报采购人；

3. 供应商应于2026年12月5日前完成政府实事点位、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的实地评估验收工作，于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部点位的技术服务和评估报告整理工作。

四、项目委托方式及期限

双方就委托范围所涉及的工作内容由甲方交由乙方承担并组织实施，并按双方权责承担义务，享有权利。委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使乙方更好地开展工作，甲方应在委托项目期间给予乙方提供相应的必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帮助乙方协调相关区、机构配合乙方进行此次服务指导和评估工作。

2. 甲方在做出服务指导和评估等相关事项调整时，须先将有关情况和资料通知乙方。

3. 执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研究报告的内容及相关情况。

4.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无障碍点位技术服务指导和评估的全过程拥有监督权。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拟派不少于10名项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团队，项目团队需具有一定无障碍专业技术水平以及资料采集、协调关系、统计分析和撰写报告等能力。团队应遵纪守法、文明执行，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2. 当甲方对技术服务指导和评估工作的内容提出要求时，乙方要积极响应，第一时间在合理的范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并有义务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度。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擅自发表造成泄密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为人法律责任。

六、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总价为人民币359010.00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零壹拾元整）。

2. 付款方式：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价的7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即人民币251307.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叁佰零柒元整）；项目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无误，15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0%款项，即人民币107703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万柒仟柒佰零叁元整）。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账号：110906344510601

七、协议变更及项目验收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双方必须协商一致，且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一致，方为有效。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支付违约金，为项目总价的10%。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并不视为违约及不承担损害赔偿：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国家及本市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

3. 甲乙双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及其它

-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3日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3日

